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文件

皖农科教（2021）1号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关于开展全省农业科教中心（农广校） 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近年来，特别是在2020年这极不寻常的年份里，全省各级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在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党组坚强领导下，围绕“三农”工作中心，紧扣职能定位，直面疫情冲击，认真履职尽责，为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作出了应有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弘

扬正气、振奋精神，激励他们更好投入“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战场，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系统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先进集体评选范围。隶属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市、县（市、区）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二）先进个人评选范围。有关市、县（市、区）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在编在岗，且从事农民教育培训、农民中职教育、农民体育健身以及开展包村包户扶贫、驻村扶贫专干等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 政治站位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特别是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同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业务主管部门各项要求，做到闻令能动、执行到位。

2. 做出贡献大。在聚焦扶贫任务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创新农民培训形式和提高农民培训实效、探索农民中职教育新路径和提升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层次、开展农民体育健身和助推乡风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不俗业绩，作出积极贡献，得到充分肯定。

3. 团队战力强。单位规章制度健全，运行管理规范。领导班子团结，勇于开拓创新。干事创业导向鲜明，干部精神面貌良好。近五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纪事件。在编在岗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 先进个人

1. 政治品质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农业各项规章制度。

2. 道德品行优。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求真务实，甘于奉献，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能够发挥表率作用、传递榜样力量。

3. 工作实绩显。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善作善成，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较高的综合素养，在脱贫攻坚、农民教育培训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得到群众、领导等各方积极赞誉。

4. 在本系统工作 5 年以上。

三、名额分配

见附件 1。

四、评选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媒体公示、研究审定的步骤予以确定。

五、表彰形式

以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文

件名义印发表彰决定，颁发奖牌和证书。

六、相关要求

（一）严把推荐标准。要牢牢坚持以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为根本评判标准，认真甄选、择优推荐，确保推荐的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经得起实践和时间检验。

（二）严控推荐数量。有市级机构的，以市农业科教中心（农广校）为统一归口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没有市级机构的县（市、区）农业科教中心（农广校）按照分配名额直接推荐，各推荐单位不得超额推荐。

（三）严遵推荐时间。要认真填报推荐表（见附件 2.3.4），确保内容详实、真实准确，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须在本单位公示一周。各推荐单位于 1 月 29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推荐材料（含单位公示证明，见附件 5）纸质版一式五份报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525677738@qq.com，逾期不予受理。

（四）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对标条件，公开公正推荐，杜绝暗箱操作、上下其手。对于伪造身份、编造事迹，未严格对标条件和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联系人：柴一梅，联系电话：0551—63415823，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洞庭湖路 3355 号，省农业农村大厦 2419 室。

- 附件：1. 全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
2. 全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3. 全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系统先进集体推荐表
4. 全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系统先进个人推荐表
5. 单位公示证明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1

全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

市、县（市、区）	先进集体（个）	先进个人（人）
合肥市	1	2
淮北市	1	1
宿州市	1	3
蚌埠市	1	3
阜阳市	2	7
淮南市	1	3
滁州市	2	4
六安市	1	2
芜湖市	1	2
宣城市	1	1
池州市	1	3
安庆市	2	5
黄山市	1	5
淮城区		1
蒙城县	1	1
涡阳县		1
利辛县	1	1
含山县		1
和县		1
枞阳县		1
宿松县		1
合计	18	49

附件 2

全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全称）	在编在岗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部门	备注

二、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所有表格内容均以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推荐先进集体或个人为市级机构的，需盖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附件 3

全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系统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全称			
行政级别		单位性质	
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奖励			
主要 先进 事迹 (2000 字以 内, 可附页)			

附件 4

全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系统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近期 2 寸正 面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 治 面 貌		
身份证号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工作 简历						
主要 先进 事迹 (不超过 1500 字, 可 附页)						

<p>主要 先进 事迹</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农业农村 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农业农村 行政主管部门 或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或本单位_____同志为全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其申报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推荐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厅人事处、科教处、机关党委。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
